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工程員 李昕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  
電子信箱：100585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11580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21條及內政部113年4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33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楊梅區籍市議員、大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(以上含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(以上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